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郭燕臣

聲 請 人 郭力齊

相 對 人 曹修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曹修嘉應賠償聲請人郭燕臣、郭力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48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比例分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附表一、二「當事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及「應分擔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本件收據均為聲請人二人共同繳納，其內部如何分擔，應由聲請人間自行協議，不在本件裁判範圍，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01 附表一

02

不動產標示	應有部分比例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郭燕臣：33/50
臺北市○○區○○段0○段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福壽街44號	郭力齊：2/300 曹修嘉：1/3

03 附表二：訴訟費用應分擔金額

04

審 級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161,600元	一、郭燕臣應負擔126,456元 （計算式： $191,600 \times 33/50 = 126,456$ ）。
	估價費用	30,000元	二、郭力齊應負擔1,277元 （計算式： $191,600 \times 2/300 = 1,277$ ）。
總 計		191,600元	三、曹修嘉應負擔63,867元 （計算式： $191,600 \times 1/3 = 63,867$ ）。